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拟发生股权转让事项概况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尤祥银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5 日因病不幸去世，根据江苏省南通市通诚公证处出具的（2026）苏通通诚证字第 568 号《公证书》，被继承人尤祥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由其儿子尤洋、女儿尤璇继承，其中尤洋继承被继承人尤祥银持有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,576,000 股股份，尤璇继承被继承人尤祥银持有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,576,000 股股份。以上继承的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办理。

同时，尤璇、尤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，并且尤洋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尤璇行使，本次继承完成后，尤洋、尤璇将分别直接持有丽洋新材 11,970,000 股普通股股份（均占丽洋新材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6.2328%），合计持股 23,94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72.4656%。丽洋新材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尤洋和尤璇，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尤璇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尤洋、尤璇。

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将会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，将会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公司将同步披露相关公告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；
- 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；

3. 江苏省南通市通诚公证处出具的（2026）苏通通诚证字第 568 号《公证书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7 月 22 日